

山东:破解社会组织“注销难”问题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印发了《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从提升党建水平、落实直接登记、放宽商会登记、改革年检制度、简化注销登记等十个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放管服”措施。

两种情况可办理注销手续

由于历史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确实存在一些“僵尸”社会组织,长期无法开展活动,难以履行法定注销程序,在确保不发生债务纠纷和社会风险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特定程序予以解决。

因此,《意见》规定了两种情形:一是社会组织三年以上不开展活动,无法组织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的,在提交清算审计报告、履行规定公告程序、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后,可以办理注销手续;二是社会组织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清算审计报告的,在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承诺注销后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其他风险、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后,可以办理注销手续。

全面落实直接登记政策

长期以来,社会组织一直实行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体制。党的十八大以来



4月17日,山东省金融业联合会向山东省民政厅赠送锦旗,感谢山东省民政厅热情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以及对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的支持(据山东省民政厅网站)

来,党中央要求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由于国家未出台“四类”社会组织目录清单,登记管理机关在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这一政策实际未得到很好执行。

为此,《意见》重申“落实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政策”,无需业务主管单位提供前置审查文件。其中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类社会组织,除法

律法规禁止和国家政策限制的以外,在国家出台直接登记认定标准和目录清单之前,按照人文与社会科学以外的宽口径把握,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论证。对于扶老类社会组织的把握,包括市县登记的养老机构和养老评估机构。

对直接登记前成立的“四类”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等事项,《意见》规定,只要业务主管单位未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山东省民政厅在对《意见》的政策解读中表示,这项改革打

破了原有的政策体制束缚,简化了工作程序,方便了社会组织,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

此外,山东省民政厅在解读中还强调指出,直接登记仅限于中央规定的“四类”社会组织,除此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仍然实行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体制,认为所有社会组织都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甚至自行决定与现有主管社会组织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放宽行业协会商会登记限制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对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一业多会”的需求日益强烈,放宽登记限制,有利于鼓励竞争、打破垄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双招双引”和新旧动能转换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

《意见》进一步明确:在发起人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发起人和会员组成不重叠、不增加会员会费负担的前提下,可以成立2~3个业务领域相近的行业协会商会。

异地商会登记方面,《意见》本着“法无禁止皆可为”的理念,明确设区市、县(市区)既可以登记外省异地商会,也可以登记本设区市以外的省内市级、县级异地商会;放宽异地商会会员和负

责人条件,异地商会会员可以是原籍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注册地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也可以是籍贯为原籍地的自然人在注册地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异地商会拟任法定代表人,不再受原籍地身份证限制,原籍地党委、政府或工商联有明确支持意见的,登记管理机关优先予以受理。

乡镇(街道)商会登记方面,同一乡镇(街道)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自愿结成的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乡镇(街道)商会,可以向当地县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按照现行办法,只有3A级以上社会组织才有资格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这一政策有利于激发社会组织自我提升的动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但门槛明显过高,限制了新办社会组织的发展,容易导致有者愈有、无者愈无的“马太效应”。

通过改革,取消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格审核审查,改为负面清单管理,社会组织是否具备承接资格,直接与负面清单挂钩,今后,除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者外,社会组织无需申报自然获得相应资格。

动态

北京:全国志愿者扶贫案例征集启动会召开

6月5日上午,由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指导、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主办的全国志愿者扶贫案例(2019)征集启动会在京召开。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副司长王春燕指出,志愿者扶贫工作要围绕精准,聚焦832个贫困县和12.8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她倡议社会各界认真总结志愿者扶贫实践,积极参与案例征集,将志愿

者扶贫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个人向社会广为传播,引导扶贫工作正能量和新风尚。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今年开展全国志愿者扶贫案例研究工作,旨在总结志愿者参与精准扶贫的经验做法,形成可信、可行、可学的最佳实践案例和操作模式,引导和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特别是公民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倡导人人愿为、人人可为和人人能为的扶贫志愿精神。

本次案例评审将坚持以扶贫志愿服务的真实性、精准性、志愿性、专业性和成果的有效性、解决方案的创新性及相关工作的可持续性等多个原则为考量标准,确保案例评审严格规范。根据此次案例征集工作计划,预期10月下旬汇总案例征集成果报告,计划评选50个最佳实践案例,并在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期间进行公开发布。

(文梅)

广西:构建立体保障网呵护孤弃儿童

近年来,广西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整合公共资源,完善福利设施,推进特殊教育,初步构建了立体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为了保障孤弃儿童受教育权利,广西为特需儿童创造安全、丰富的学习环境,规范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项目管理、课堂教学、教研活动,使特殊教育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克服教学过程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开展有效的特殊教育教学工作。如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的特殊教

育学校已从九年制升级为十五年制,划分为学前、义务、职业教育三个部门,实现了义务教育的两头延伸。

目前,广西拥有儿童福利机构40个,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1654名。其中,钦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护理员李明英获得了民政部授予的“孺子牛奖”。全区各地儿童福利机构中众多的“李明英们”为机构养育的重度残疾儿童付出了诸多心血和关爱。

除了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

培养之外,广西还在孤弃儿童的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方面夯实福利工作的基础。广西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邵倩波介绍:“近年来,广西不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帮助1.2143万名孤弃儿童回归家庭,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工程’,为750名残疾孤儿实施康复手术,帮助36名孤儿进入高校学习,这些举措有力改善了孤残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据民政部网站)

重庆:多渠道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市、区、机构三级不同内容、不同层级的养老护理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能力素质。2018年,市级层面举办了五期养老护理员培训、全市农村敬老院院长培训、全市城镇福利机构负责人培训、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和风险防范培训等,共培训了1228人,进一步强化了全市养老护理队伍服务能力;各区县按照自身需求组织养老服务相关培训,培训辖区内养老服务相关人员4380人。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与新加坡、丹麦签订养老培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重庆市养老服务业培养中高端人才,委托重医附一院举办2018中国·重庆医养结合研讨会暨安宁疗护实训班,委托重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举办中德养老护理培训引智项目研讨班。

二是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目前,全市技工院校开设护理(养老)专业点12个、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点2个、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点4个、保健按摩专业点2个、康复保健专业点1个,

在校生4000余人,年毕业生1300余人,主要培养具有较强的老年生活护理、老年心理护理、老年康复保健和养老机构经营与管理能力,胜任各级养老机构护理员、心理咨询师、康复保健师、护理管理者等专门技能人才。2018年,评审新增9个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3个办学层次晋级专业点,招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新生1285人。

三是支持职业院校加大康养产业人才培养。通过鼓励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各高校在“护理学”“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下设置了老年护理方向,开设与之配套的相关选修课程,主要课程设置包括老年护理学、康复护理学、社区护理学等。目前,高职院校开设护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康复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在校生1万人;中职学校开设护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4个相关专业38个专业点,在校生2.8万人,其中2019年新增康复技术、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中医康复保健、社区康养等4个专业7个专业点。(据民政部网站)